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 108學年度新生敦品勵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108年1月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2次行政會議訂定

第一條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全人教育理念，培養本校學生具備優良品德與認真向學之態度，鼓勵學生在校優秀表現及提供弱勢學生經濟協助之生活助學金，特訂定「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108學年度新生敦品勵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108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學制正式學籍班錄取並完成註冊程序之中華民國國籍新生。

第三條 108學年度新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一個月內上網辦理獎助學金申請作業，獎助資格經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確認後，就學期間不得變更獎助學金方案，並應於就學期間每學期開學前依原始學雜費金額與住宿費金額完成註冊程序。

第四條 獎助學金方案與發放方式如下(108/05/31前填寫本校預約報名系統者方具獎助資格。一～四項，限擇一申請)：

一、國立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獎助學金

(一) 獎助資格與發放時程

獎助資格	發放時程	審核單位
108學年度入學新生	第一學年第一學期 開學第12週後頒發	招生處
第一學年度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 均達各班前四名且德育成績均達 82分(含)以上者	第二學年第一學期 開學第12週後頒發	教務處
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達各班前三名 且德育成績達82分(含)以上者	第二學年第二學期 開學第12週後頒發	教務處
第二學年第二學期達各班前三名 且德育成績達82分(含)以上者	第三學年第一學期 開學第12週後頒發	教務處
第三學年第一學期達各班前二名 且德育成績達82分(含)以上者	第三學年第二學期 開學第12週後頒發	教務處
第三學年第二學期達各班前二名 且德育成績達82分(含)以上者	第四學年第一學期 開學第12週後頒發	教務處
第四學年第一學期之各班第一名 且德育成績達82分(含)以上者	第四學年第二學期 開學第12週後頒發	教務處
第四學年第二學期之各班第一名 且德育成績達82分(含)以上者	第四學年第二學期 於各班成績結果 公告2週後頒發	教務處

(二) 依國立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係指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108學年度每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與國立大學每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參萬元）的差額，為頒發獎助學金之依據，即108學年度入學新生享有國立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獎助。

二、菁英計畫獎助學金

- (一) 108學年度入學新生之統測加權分數達500分（含）以上者，經招生處審核通過，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開學第12週後頒發伍萬元獎助學金。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經教務處審核通過，符合「萬能科技大學菁英教學計畫與績效考核實施辦法」資格者，於各學期開學第12週後頒發伍萬元獎助學金，最高獎助金額為肆拾萬元整。
- (二) 108學年度入學新生之統測加權分數達400分（含）以上未滿500分者、本校採計學測科目達8級分（含）以上者，經招生處審核通過，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開學第12週後頒發參萬元獎助學金。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經教務處審核通過，符合「萬能科技大學菁英教學計畫與績效考核實施辦法」資格者，於各學期開學第12週後頒發參萬元獎助學金，最高獎助金額為貳拾肆萬元整。
- (三) 統測加權分數採計方式為：
統測加權總分＝國文×1＋英文×1＋數學×1＋專業(一)×2＋專業(二)×2

三、繁星計畫獎助學金

- (一) 108學年度依繁星計畫管道之入學新生，經招生處審核通過，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開學第12週後頒發伍萬元獎助學金。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經教務處審核通過，符合「萬能科技大學菁英教學計畫與績效考核實施辦法」資格者，於各學期開學第12週後頒發伍萬元獎助學金，最高獎助金額為肆拾萬元整。
- (二) 未達伍萬元獎助標準者，當學期則以國立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給予獎助。

四、四年學雜費全免獎助學金

- (一) 108學年度依運動績優管道之入學新生，獲選為本校籃球隊、電競隊之運動代表隊選手，經學務處體育室推薦，第一學期得給予籃球隊7名（上限）、電競隊10名（上限）之學雜費全免獎助。第二學期起，得給予籃球隊5名（上限）、電競隊5名（上限）之學雜費全免獎助。
- (二) 108學年度依運動績優管道之入學新生，符合「萬能科技大學重點運動項目優秀選手獎助辦法」資格者，經學務處體育室推薦，得給予優秀運動選手獎助學金。
- (三) 獲推薦之學生應完全配合學務處體育室相關組隊、訓練與參賽等指揮。就學期間辦理日間學制轉入進修學制、休學、退學、轉入他校、違反體育室相關規定離隊者，取消獎助資格。各學期結束前，被取消獎助資格者，應補繳當學期之已領獎助學金。

五、甄選二階報名費獎助

108學年度入學新生以甄選入學管道私立大學第一志願入學者，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開學第12週後，退還報名本校甄選二階報名費。

六、住宿獎助學金

(一) 設籍外縣市（桃園市以外）新生得於第一學期至第四學期，各學期開學一個月內上網辦理申請學生套房宿舍貳仟伍佰元獎助優惠（最高四學期），獎助金額於每學期開學第19週後發放。接受該項獎助優惠之新生，應於獎助之當學期結束前完成參與學校服務學習10小時。

(二) 持有低收入戶證明或設籍宜蘭、花蓮、台東、離島等地區之新生，得於各學期開學一個月內上網辦理申請6人房四年（不包含寒、暑假）住宿費用全免之獎助優惠（最高八學期，可選擇補差額，入住學生套房宿舍），獎助金額於每學期開學第19週後發放。接受該項獎助優惠之新生，應於獎助之當學期結束前完成參與學校服務學習30小時。

該類身份新生可於住宿獎助學金(一)與(二)獎助案，擇一申請。

第五條 預約報名獎助學金

108學年度入學新生填寫本校預約報名系統，經由技優甄審、繁星計畫、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等管道以私立大學第一志願錄取本校，或經由高中申請、運動績優管道錄取本校，並完成註冊者，經招生處審核通過為108/03/31前填寫預約報名系統者，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第12週後，頒發參仟元獎助學金。

經招生處審核通過為108/03/31前繳交三人揪團報名表，且三人同時符合前項要件者，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第12週後，每名加發貳仟元獎助學金。

第六條 技優甄審、繁星計畫、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等管道入學新生，應將本校填為私立大學第一志願，方具領取各項獎助學金資格。

第七條 本辦法各類獎助學金之獎助年限至多四年，延畢生不具獎助資格。

依本辦法申請之學生，於本校審核其身分時，如符合生活助學金資格者，該助學金來源為學校生活助學金經費。

就學期間辦理學籍保留者，依實際入學年度之獎助學金辦法獎助。辦理休學、退學或轉學（含轉入本校進修學制）者，取消獎助資格。

領取本辦法之獎助學金者，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撤銷其領取獎助學金之資格，已領取之獎助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校規議處。

第八條 特殊事由得專案簽請 校長核定後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